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年第31期 总第695期

2022/8/2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 | |
|------|--|----|
| 国枫动态 | GRANDWAY NEWS | 2 |
| ◇ | 国枫业绩 匠芯“帝”造，创新探“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帝奥微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 2 |
| |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uccessful listing of Diao Microcircuits Co., Ltd. Jiangsu on the SSE STAR MARKET | 2 |
| ◇ | 国枫业绩 光电长盈，环通天下——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长盈通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5 |
| | The IPO project of Yangtze Optical Electronic Co., Ltd.,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5 |
| 法制动态 |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7 |
| ◇ | 银保监会公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7 |
| | CBIRC Issu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ies | 7 |
| ◇ | 两交所调整交易规则涉大宗交易相关规定 | 7 |
| | Two Bourses Adjust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Block Trades of the Trading Rules | 7 |
| ◇ | 北京发布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 | 8 |
| | Beijing Releases Measur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firmation System for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 8 |
| ◇ | 最高法发布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 8 |
| | SPC Releases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Six Types of Pension Fraud Crimes | 8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 | 9 |
| | CNIPA Release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Judging Criteria fo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 9 |
| ◇ |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数据和算法典型案例发布 | 9 |
| | Hangzhou Internet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Network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Network Unfair Competition, and Data and Algorithm | 9 |
| 专题研究 |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0 |
| | 拟 IPO 企业“三类股东”问题核查要点探析 | 10 |
| | Analysis of the main verification points of the "three types of shareholders" of Pre-IPO enterprises | 10 |
| 律所人文 | GRANDWAY COMMUNITY | 19 |
| | 处暑，夏天停止的地方 | 19 |
| | The end of the heat, where summer stops | 19 |

◇ 国枫业绩 | 匠芯“帝”造，创新探“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帝奥微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uccessful listing of Diao Microcircuits Co., Ltd. Jiangsu on the SSE STAR MARKET

2022年8月23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帝奥微电子本次发行股票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560.20万元，股票代码688381。



帝奥微电子是江苏省南通市首家登陆科创板的集成电路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创新，坚持“全产品业务线”协调发展的经营战略，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模拟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 LED 照明等领域，产品已进入国内外多家知名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曾多次荣获“最具创新精神 IC 设计企业”、“最有影响力 IC 设计企业奖”、“十大大中华 IC 设计公司成就奖”等荣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帝奥微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帝奥微电子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温焯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孟文翔律师、王冠律师及刘靓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意雅律师、刘浩杰律师。



孟文翔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王冠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国有资产法律业务



刘颢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金融业务

◇ 国枫业绩 | 光电长盈，环通天下——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长盈通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The IPO project of Yangtze Optical Electronic Co., Ltd.,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8 月 23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22 年第 70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长盈通是专业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致力于开拓以军用惯性导航领域为主的光纤环及其主要材料特种光纤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应用，对保障军工配套和国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长盈通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3.3544 万股，拟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长盈通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长盈通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温焯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王冠律师、王凤律师和孟文翔律师。

感谢长盈通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长盈通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王冠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国有资产法律业务



王凤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孟文翔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 银保监会公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CBIRC Issu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ies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对《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上述制度共同构成理财公司内控管理的根本遵循。《办法》包括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及附则。《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行业对标、风险底线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全面、制衡、匹配和审慎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强化理财业务账户管理，完善投资决策分级授权机制，健全交易全流程管理制度，实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全方位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隔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内控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

◇ 两交所调整交易规则涉大宗交易相关规定

Two Bourses Adjust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Block Trades of the Trading Rules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涉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下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布《关于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及存托凭证协议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通知》。《通知》自9月5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7.10 条中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存托凭证的大宗交易成交申报价格范围调整为：双方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该股票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 120%和最高价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该股票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 80%和最低价的孰高值。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均价=已成交金额/已成交股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至 0.01 元。

◇ 北京发布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

Beijing Releases Measur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firmation System for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近日，北京市监局公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

《办法》共五章二十五条，围绕登记规范、信用公示、监督管理进行规定。《办法》的规定简化了市场主体提交申请材料的内容以及市场主体提交申请的程序，并试行章程公示制度、探索股东信息自主公示制度、自主公示其他相关活动具体内容制度等。《办法》特别提出，市场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 最高法发布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SPC Releases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Six Types of Pension Fraud Crimes

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本批典型案例包括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宣称“以房养老”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以及以销售“养老产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为名实施诈骗犯罪共六起典型案例。本批案例以类型化思维梳理了常见的养老诈骗犯罪情形，重点列举了不同类型下犯罪分子的常见骗术和注意点。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

CNIPA Release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Judging Criteria fo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撰写发布了《〈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

《理解与适用》针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三十八条内容分别做出解释，列出相应条文主要涉及的实务问题及其回应，并附有相关案例及评析。

◇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数据和算法典型案例发布

Hangzhou Internet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Network Service Contract Disputes, Network Unfair Competition, and Data and Algorithm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十大典型案例”、“网络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数据和算法十大典型案例”。

本批典型案例，涉及流量劫持、虚拟财产、购物平台虚拟权益、未成年人游戏充值行为、电商平台责任、“撞库”获取数据库、算法生成物独创性等领域的认定问题，并包含对网络中流量造假、商业诋毁、“刷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及规制的讨论，着重保护数据产品、数据权益、公共数据等。

拟 IPO 企业“三类股东”问题核查要点探析

Analysis of the main verification points of the "three types of shareholders" of Pre- IPO enterprises

作者/王思晔、程婷

“三类股东”问题是 IPO 审核关注要点之一，目前规则层面已对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问题作出规定，但对于非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问题并未明确。基于此，本文针对拟 IPO “三类股东”问题结合案例展开分析，以此探究审核尺度及核查要点。

一、“三类股东”的定义

“三类股东”，系契约性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作为公司股东的统称，其具体定义如下：

（一）契约性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契约性基金是指未成立法律实体，而是通过契约的形式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和其他基金参与主体按照契约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契约性基金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契约管理相应资产。实务中，通常可以通过基金名称等判断是否属于契约性基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担任管理人，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通过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的方式，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理财产品。

（三）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从上述定义可知，“三类股东”的设立及运行均存在委托关系，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类股东”的特性可能引致拟 IPO 企业股权清晰、稳定性存疑，我们理解，这是“三类股东”问题在 IPO 审核中受到关注的底层逻辑：

1. 股份代持：“三类股东”系金融产品，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践中存在“三类股东”无法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而通过代持方式，将其管理人登记为名义股东的情形。我们理解，基于 IPO 股东穿透核查的实质要求，应当对“三类股东”的出资人进行穿透核查，而不是仅对名义股东管理人进行核查。但实务中，基于主客观因素，可能难以发现存在管理人代“三类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形尤其当该等股东为拟 IPO 企业间接股东时，或存在“三类股东”难以还原的情形。

2. 拟 IPO 企业股权稳定性存疑：“三类股东”通常具有时间周期，若出现到期兑付、清算等影响产品存续的情形，可能引致拟 IPO 企业股权结构不稳定，尤其当拟 IPO 企业处于 IPO 审核中时，甚至可能引致拟 IPO 企业因股东变动而撤回申报的后果。此外，产品持有人转让份额等情形，亦可能引致拟 IPO 企业股权结构不稳定。

3. 利益输送或不合格主体间接持股：“三类股东”的出资人结构具有一定隐蔽性，甚至可能是复杂的结构、多层嵌套等，加大了穿透核查难度，为利益输送、不合格主体通过“三类股东”间接持股提供了温床。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三类股东”目前已不再是 IPO 审核中不可逾越的一道红线，在满足一定核查、披露要求的基础上，部分“三类股东”仍可作为拟 IPO 企业的股东。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告统计，自 2022 年初至 6 月 30 日，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公司共 162 家，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板块 | 上市公司数量 | 存在“三类股东” 情况的公司数量 | 占比 |
|-----|--------|---------------------|-------|
| 主板 | 33 | 1 | 3% |
| 创业板 | 71 | 5 | 7% |
| 科创板 | 58 | 8 | 13.8% |
| 合计 | 162 | 14 | 8.64% |

二、关于“三类股东”的核查要求

经梳理上市审核规则，各板块针对“三类股东”的核查和披露要求如下：

|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 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 |
|---|---|--|
| <p>问题 6、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p> <p>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 and 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p> <p>(1)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p> <p>(2)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p> <p>(3)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4)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p> | <p>1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p> <p>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 and 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p> <p>(一)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p> <p>(二)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p> <p>(三)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四)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p> | <p>9.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p> <p>答：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 and 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p> <p>(一) 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p> <p>(二)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p> <p>(三) 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四)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五)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p> |

从上述监管规则可看出，目前已明确的规定主要是针对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对于该企业，在按照规定核查、规范和披露后，“三类股东”并不会构成其 IPO 的法律障碍。

对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重点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核查确认“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 【科创板还需核查】：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非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

如上所述，现适用的规则并未明晰非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是否可作为拟 IPO 企业股东。

中国证监会曾在 2018 年发布的《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中载明“对于拟上市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的，建议在政策执行初期，暂不允许其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待上述政策执行一段时间以后，视实施情况再决定是否适用于存在‘三类股东’的非新三板拟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实务中已存在非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通过审核的案例。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三类股东”情况 | 解决/核查路径 |
|----|---|---|--|
| 1 | 上海道众 (688091, 2021-08-03 注册生效) | <p>发行人存在非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即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p> <p>(1) 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为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因其无法作为股东办理工商登记，因此由其管理人圣多金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p> <p>(2) 第一轮问询时，上交所问及圣多金基的入股背景、是否实际代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存续期、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人为封闭式契约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p> <p>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题进行了核查与披露，并认为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作为圣多金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实际权益人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及投资者就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和存续期等作出了承诺。</p> <p>(3) 第二轮问询再次关注了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作为公司实际股东的合规性，问及“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若不符合，采取的解决措施”。发行人在二轮回复前对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进行了整改，即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至圣多金基，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投资人入股圣多金基，通过持有圣多金基的股权间接享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本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再存在“三类股东”。</p> | <p>契约型基金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至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入股基金管理人，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轮问询回复前清理】</p> |

| | | | |
|---|---|--|---|
| 2 | <p>国博电子 (688375, 2022-05-24 注册生效)</p> | <p>发行人存在非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p> <p>(2) “三类股东”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p> <p>(3)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无需进行过渡期安排。</p> <p>(4)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和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中持有权益。</p> <p>(5) “三类股东”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通过中惠科元、中电科国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惠科元、中电科国微已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p> <p>(6) 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0.0356%，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0.0912%，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p>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性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均未超过0.1%，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已按照规则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
|---|---|--|---|

| | | | |
|---|---------------------------|--|--|
| 3 | 宏景科技 (2022-04-29 提交注册) | <p>深交所仅在首轮问询时,关注弘图文化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并要求充分分析相关股东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合法合规性。</p> <p>中介机构核查认为:</p> <p>(1)弘图文化的第一层合伙人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委托,设立“上信·广东新媒体基金 II 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上信信托”),持有并管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享有的合伙份额。上信信托属于“三类股东”,即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且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p> <p>(2)中介机构对上信信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四问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与披露。</p> <p>(3)列举了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公开案例,如宇信科技(300674.SZ)、云天励飞(已过会未注册)和振华新材(688707.SH)。</p> | 间接股东中存在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 444,581 股股份,且已按照规则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
|---|---------------------------|--|--|

参考上述案例并根据实务经验,拟 IPO 企业非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若该“三类股东”为间接股东,可参照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核查及披露要求进行核查与披露,我们理解在可穿透可核查且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不会构成 IPO 的障碍;若该“三类股东”为直接股东,目前尚未发现未清理而成功过会的案例(如上海谊众已在审核中进行了规范清理),建议企业在 IPO 申报前予以清理。

四、总结

规则层面，对于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核查与披露尺度目前已较为统一，但对于非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仍有待明确；实践层面，“三类股东”不再是审核中不可逾越的一道红线，其中非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已过会案例限于间接股东层面，可参照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核查及披露要求进行核查与披露，尚未发现未清理而成功过会的非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作为直接股东的案例，建议在 IPO 申报前予以清理。

处暑，夏天停止的地方

The end of the heat, where summer stops

鲁北

今年的处暑是跟着出门一刻的凉风一起到来。虽然南方还在暑热中，北方却真就在几场雨后开始凉快起来了。



解说节气，首先翻起《月令七十二候集解》，处暑一页浅浅的写着“处，去也，暑气至此而止矣”。表达暑气终止意思的“处”，在这里念的是第三声（chǔ）。处暑一出场，也就意味着暑气至此褪潜，夏日，至少是北方的夏日，一如那句“处暑天不暑”，由此彻底告结了。

夹在立秋和秋分之间的处暑，虽然午间的阳光仍在虚张声势，但早晚的凉意却也来得真真切切。人知秋，草木更如此。

这一时节，虽然荷花式微、桂雨未来，却正是栾树的主场。

只要你稍加留意，一定能从人行道旁发现那一棵棵或灿黄或赭红的栾树，先绿后红的果子，就像一串串小灯笼，灿灿的暗自热闹。



如今作为城市绿化的常用树的栾树，其实是非常地道的本土植物。《周礼》就曾经记载，“天子树松，诸侯柏，大夫栾，士杨。”以高品阶的待遇入列的栾树，也因此有了大夫树的别称。

热闹有了，秋日香也该轮换着用起来了。于是，居室里的枕边香换成了 24 节气精油有着秋天气的依兰香。

处暑，你可以选择停留在立秋的佛手柑与月桂的清新明丽里，也可以选择提前开启秋分时节的气息——由依兰为主导，葡萄柚的果香混合豆蔻、胡椒薄荷的清冽。天然萃取，优越的调香，让每一瓶节气之味都拥有了足以带你穿越空间、坠入自然的力量。



“代表立春的永久花精油香氛，承载着太阳能量缓解倦怠；代表立夏的大马士革玫瑰精油香氛，甜美馥郁中夹杂清凉，抚平躁郁心情；代表冬至的雪松精油香氛，守护着微风沉醉的夜晚，支撑着每个当下安然度过，保持情绪的流通。”——《邂逅芬芳：人与植物的亲密接触》

一如屈原之“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以“秋兰”为佩，在与诸君同行时，一抹香先行彰显性情。居室香的意义，除却让自己陶然，更可以让前来小聚的友人自鼻尖觉出幽雅品味。

飒爽的秋天总是让人欢喜。郁达夫在《故都的秋》里写，“无论什么地方的秋天，总是好的。……在北平即使不出门去吧，就是在皇城人海之中，租人家一椽破屋来住着，早晨起来，泡一碗浓茶，向院子一坐，你也能看得到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听得到青天下驯鸽的飞声。”

处暑之后，天高云淡，露浓于野，桂花、菊花，还有那漫山的红枫叶和香甜的果子，就成了又一番期待。